



东莞市润腾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8年11月20日，东莞市润腾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润腾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润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社区螺涌村港口大道南50号永利达科技园第2栋厂房B座5楼A区，目前项目占地面积 1200m^2 ，建筑面积 1200m^2 。项目年产油炸鱼皮、虾片40吨。生产设备如表1所示。

表1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用工序
1	自动搅拌机		2台	搅拌工序
2	漂烫一体机		1台	
	包括	漂烫机	1台	
		冷却机	1台	
		振动沥水机	1台	
3	油炸锅		6台	油炸工序
4	油炸机		2台	油炸工序
5	自动脱油机		1台	脱油工序
6	压纹机		1台	压纹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用工序
7	外撒粉机	1 台	撒粉工序
8	金属探测器	1 台	检测工序
9	打包机	1 台	包装工序
10	充气机	1 台	包装工序
11	制氮机	1 台	辅助设备
12	消毒柜	1 台	辅助设备
13	冷库	1 个	辅助设备
14	空压机	1 台	辅助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润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润腾食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编号为：东环建【2018】7254 号；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152018000058，有限期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未受过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相关的环境投诉。项目生产过程生产的环境污染物浓度较低，制定出相关的环保管理条例及责任制度，保证生产过程无其他污染物产生，杜绝产生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三) 投资情况

东莞市润腾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

(四) 验收范围

东莞市润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社区螺涌村港口大道南 50 号永利达科技园第 2 栋厂房 B 座 5 楼 A 区，目前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项目年产油炸鱼皮、虾片 40 吨。生产设备如表 1 所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本次建设工程按照环评内容建设，与报批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东莞市润腾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7254 号)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设有 1 台漂烫机，对鱼皮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石油类等。项目设置 2 个零星废水池收集该废水，定期将该废水交给有零星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2\text{m}^3/\text{a}$ ，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下水道，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注：油炸锅、油炸机均以电为能源，故无燃料废气产生。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在投料、撒粉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食品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气味，该气味是多组分低浓度

的混合气体，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和车间内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三) 噪声

营运期项目车间机械产生噪声值在60~85dB(A)之间，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5~85dB(A)，对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了适当的治理措施。

(1) 项目空压机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产生这些振动扰力是通过基础及支承结构传播影响环境。所以空压机降噪采用消声器、加固或安装减振、隔音设独立设备房并在墙上装吸声材料等。

(2) 对油炸机等加强基础减振措施。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及减振、消声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次品，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油炸鱼皮和虾皮的生产，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贮存危险。

2、在线监测装备

生活废水排放到附近的受纳水体处理，没有建设在线监测装备。本项目废气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监测。

3、其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环境保护局审批部门给出的审批决定中得出，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绿化工程和边坡防护工程，因此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考察，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没有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设有 1 台漂烫机，对鱼皮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等。项目设置 2 个零星废水池收集该废水，定期将该废水交给有零星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2\text{m}^3/\text{a}$ ，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NH_3-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下水道，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注：油炸锅、油炸机均以电为能源，故无燃料废气产生。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在投料、撒粉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食品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气味，该气味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和车间内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营运期项目车间机械产生噪声值在60~85dB(A)之间，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5~85dB(A)，对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了适当的治理措施。

(1) 项目空压机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产生这些振动扰力是通过基础及支承结构传播影响环境。所以空压机降噪采用消声器、加固或安装减振、隔音设独立设备房并在墙上装吸声材料等。

(2) 对油炸机等加强基础减振措施。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及减振、消声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次品，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计算，该项目油烟排放量为0.04，未超过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油烟，0.043吨/年和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油烟，0.043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厚街水道，水质控制目标III类水域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属于3类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以及水库库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和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润腾食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加强生产管理，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5、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7、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建设和投产。

八、验收人员信息

小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联系人	职位	联系电话
东莞市润腾食品有限公司	黄海生	经理	13751203241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瑞红	工程师	15323535102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小敏	编员	15818491011
东莞市高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海海	主管	18628212696

